

##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因工作疏忽，法律意见书中前言部分引用的公司章程名称存在引用笔误，现予以更正。

更正前内容为：

“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”

现更正为：

“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”

法律意见书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26日